

##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洪昌科技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洪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1 人，

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5 年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析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状况及投资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，参考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目前的经营能力，对 2016 年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以及投资、借款等预算情况进行了预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，实现持续发展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、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补充确认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2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、崔洪昌、杨凌芳、崔勇、崔明昌、陈杏琴、崔伟昌、李丽、杨丽华、杨际国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2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、崔洪昌、杨凌芳、崔勇、崔明昌、陈杏琴、崔伟昌、李丽、杨丽华、杨际国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雷、焦维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

